

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

宁教办中函〔2024〕3号

关于做好2024年省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有关直属学校(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2024年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有关部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加快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基函〔2024〕6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及要求

1. 中小学生品格提升与心理健康教育。项目申报主要依据《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党对学校德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重点围绕落实思政课关键课程地位，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促进德育骨干队伍建设，健全“大思政课”工作体系；聚焦学生关心关爱，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生涯教育，探索“润心行动”的有效路径；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深入挖掘学科教学中的德育要素，努力构建学科

德育体系,将立德树人的要求落实到日常学科教学之中;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创新全员导师制和班集体工作,形成育人合力等方面。

申报单位为2021、2022、2023年市中小學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学校或单位(幼儿园、特教学校和职业学校除外)。每区可申报1-2个项目,直属学校(单位)自愿申报。历届省中小學生品格提升工程项目不再申报。凡近两年出现中小學生极端事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师生违法犯罪行为等一票否决问题的单位不得申报。

2.幼儿园课程游戏化。项目申报要按照《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和江苏省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等文件要求,聚焦问题解决与质量提升,重点突出教师行为转变和幼儿经验发展,深入实施幼儿园课程游戏化改革,推进幼儿园保育教育高质量发展。项目分为区域建设项目和幼儿园建设项目两类。

(1)区域建设项目应包括区内所有幼儿园,由牵头单位(教育局、教科研机构、幼儿园)为主进行申报,主要围绕区域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与管理机制创新,突出共同体建设,强化分层管理、教研支撑、科学衔接、文化培育、课程建设能力等方面开展。之前省级区域建设项目已结项的区可申报区域建设项目。

(2)幼儿园建设项目重点关注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深化课程游戏化园本实践,创新实施路径,探索托幼一体化,

做好幼小衔接，加强过程评估等方面，全面提升保育教育过程质量，促进幼儿全面发展。每区推荐幼儿园建设项目 1 个，往年的市级课程游戏化项目也可参加申报(已被评为省级项目的除外)。

项目申报需要总结梳理课程游戏化建设基本现状，包括主要做法，成效、问题及原因分析，重点突出问题解决的思路与举措，以及对已有成果进一步深化、推广的规划。

3.中小学课程教学深化改革。项目申报主要依据《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要求，旨在高质量实施义务教育和高中课程方案，落实课程标准要求，深化教与学方式的变革，推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城乡一体化、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申报重点如下。

(1) 学校课程建设。包括课程基地建设、学科发展创新(示范)中心建设、课程育人体系建设、课程实施状况监测与改进提高等方面；

(2) 课堂教学改革。包括教学组织方式、教学范式的变革、教学方法策略与实践模式创新、教学资源建设等方面；

(3) 科学素养提升。开展科普教育、工程教育、人工智能教育、跨学科综合教学等的实践研究，以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等方面；

(4) 教育评价改革。包括基于证据的评价、增值性评价、协商式评价和表现性评价等方面的探索，基于核心素养的考试评价改革，义务教育和高中质量评价指南的落地实践，作业设计与

管理机制创新等方面；

（5）教育数字赋能。体现数字技术在教育教学全过程中的应用探索，包括服务区域教育教学改革的数字资源与数字平台建设，数字化背景下的新型教与学模式、评价方式的改革探索等方面；

（6）教研方式创新。包括区域教研体系与队伍建设、教研管理制度改革、教研方式转型等，学校校本教研制度、教研文化建设，探索提高学校集体备课、专题教研活动质效提升等方面。

（7）教育开放合作。包括区域和学校在深入推进港澳台\长三角地区教育交流，建设苏港澳\长三角地区基础教育合作联盟，开展高质量开放、高水平合作，增强江苏基础教育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等方面的实践与探索。

各区和学校可以根据区域特点、学段特征和学校特色，围绕当前课程教学实施中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设立改革项目进行申报，在全面建设的基础上，力争对上述的若干方面有所突破。

每区可申报小学2所、初中2所、高中1所。

4.特殊教育发展。项目申报主要依据教育部、省和我市制定的“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要求。主要有以下四类。

（1）融合教育示范区创建。以区教育局为单位申报，申报区必须有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配备有专职特教教研员，融合教育质量较好。建设内容要重点围绕落实省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相关文件，在区域规划布局、工作机制建立、队伍建设、强

化保障、促进特殊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等方面。

(2) 融合教育示范校创建。以普通学校为单位申报，申报学校必须有一定的开展融合教育经验，有达到省定资质要求的专职特教教师。建设内容应重点关注融合教育管理制度、特需学生教育评估与安置、课程教学调整及评价、无障碍环境建设、融合教育实施团队、融合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

(3) 特教学校专业能力建设。以特教学校为单位申报，建设内容重点围绕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和对区域融合教育专业指导作用的发挥，在学校管理制度、特需学生教育评估、课程与教学调整、教育评价改革、教育康复、教师专业能力、教研科研等方面加强建设，提升特殊教育的专业能力。

(4) 特需儿童教育研究基地。以特教学校或普通学校为单位按照九种特需类型进行申报，已有研究基地的听力、视力、智力、肢体障碍、孤独症类型不再接受申报。申报学校要有专职特教教师，有稳定的、专业的、影响力强的协作单位并与之签署合作协议，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在人、财、物和工作机制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特需儿童教育研究基地由各区酌情申报，本年度每类型最多设立1个。

特殊教育发展专项，各区申报项目总计不超过2个。

5.基础教育前瞻性教育教学改革实验。主要围绕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重大需求，以及课程教学前沿性、带动面广的重点领域进行申报实施。由各区、各校和教师自主申报，项目原则上是在已经结项或具备结项条件的省级内涵建设项目

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提升。部分对区域或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特别有前瞻引领、实践创新、辐射意义的其他项目也可以申报。每区限报 2-3 个项目。

各区应在市定限额内申报，幼儿园课程游戏化、中小学课程教学深化改革、特殊教育发展、中小學生品格提升与心理健康教育、基础教育前瞻性教育教学改革实验等五类项目不得兼报。近三年已被立项为省级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在深化改革和实践探索方面无明显进展或突破的，不得再次申报。被教育部确定为第三批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实验区和实验校、人工智能教育中小学基地、科学教育实验区的，可以围绕实验探索的内容申报项目 1 项，不占本区申报指标。凡近 2 年因违规办学行为情节严重并被省教育厅通报的单位不得申报。

二、申报对象

全市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部门和装备部门以及校外综合实践基地等。

所有项目均鼓励联合教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共同申报，联合申报的项目需确定 1 所中小学（幼儿园、特殊学校）或 1 个区教育行政部门为执行单位（括号注明），接收省级支持经费。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请各区教育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前，在区级评审的基础上将申报表（见附件）和具体实施方案纸质件（各 5 份）及电子版（word 文件及盖章后的申报表 PDF 件，标明项目类别后压缩为一个文件包）分项上报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直接报送至

市教育局，不得超额申报，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上报省教育厅。

幼儿园课程游戏化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初教处，联系人：唐晟，电话：83639955，邮箱：njscjc@126.com。

中小学课程教学深化改革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初教处，联系人：于婷，电话：83639951，邮箱：njscjc@126.com。

特殊教育发展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初教处，联系人：黄景洋，电话：83639951，邮箱：njscjc@126.com。

中小學生品格提升与心理健康教育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宣德处，联系人：肖蕾，电话：83639940，邮箱：xicydy@126.com。

基础教育前瞻性教育教学改革实验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中教处，联系人：周文书，电话：83639961，邮箱：zjc83639961zws@163.com。

附件：2024年江苏省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申报表


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

附件

2024 年江苏省基础教育内涵建设项目 申报表

- 项目类别： 中小学生品格提升与心理健康教育
 幼儿园课程游戏化
 区域建设项目 幼儿园建设项目
 中小学课程教学深化改革
 学校课程建设 课堂教学改革 科学素养提升 教育评价改革
 教育数字赋能 教研方式创新 教育开放合作 其他
 特殊教育发展。
 融合教育示范区创建 融合教育示范校创建 特教学校专业能力建设
 特需儿童教育研究基地。
 基础教育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
 提升项目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城乡一体化发展研究项目 局长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江苏省教育厅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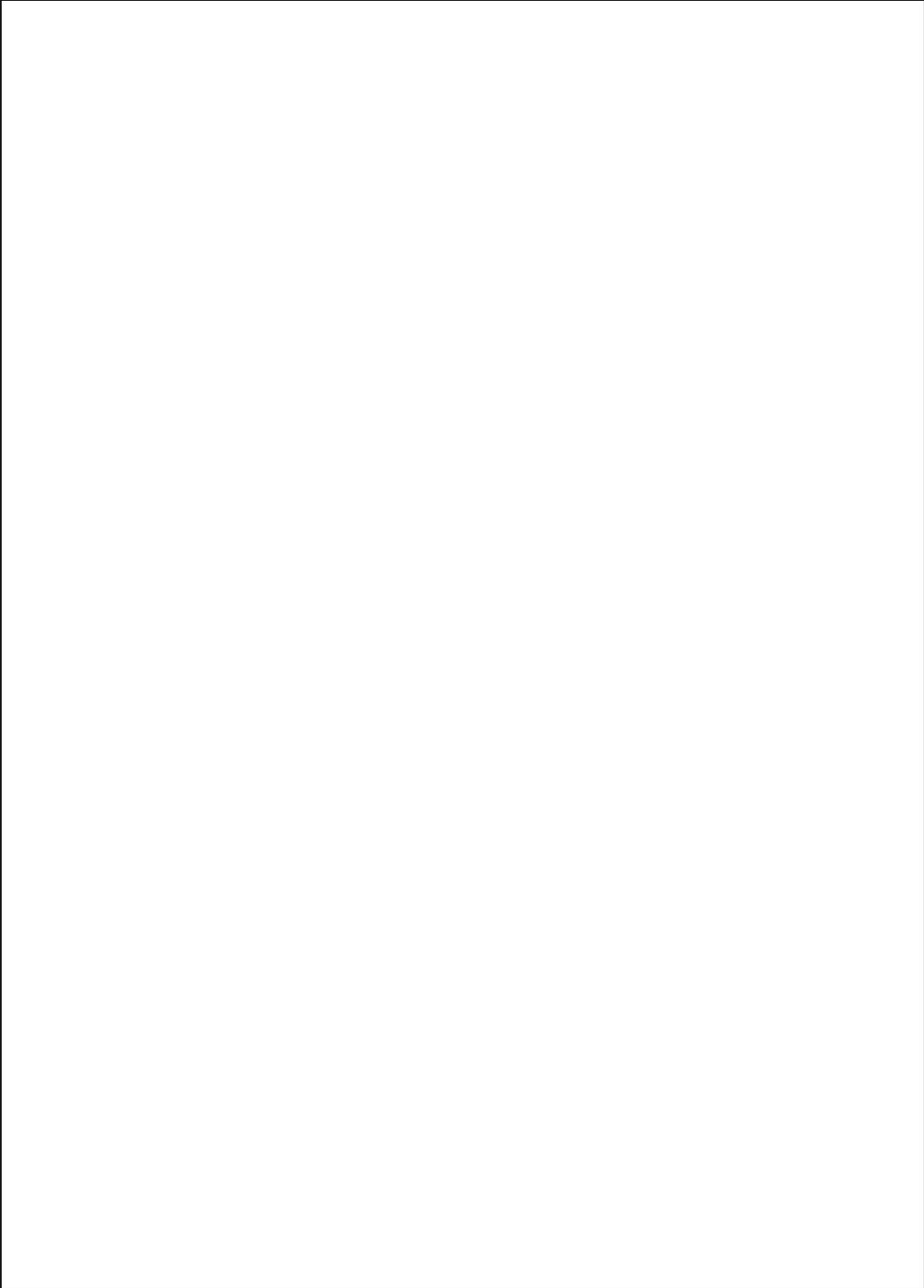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责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人/申报单位（集体项目）负责人			
项目责任单位负责人			
建设内容（6000字以内）			
<p>一、项目建设基础（侧重讲清项目建设的已有基础）</p> <p>二、项目建设价值（明确项目的产生原因、解决问题、主题内涵、意义作用、目标任务等）</p> <p>三、主要建设内容（侧重提出项目建设的总体思路、主要做法、推进措施、预期成果和创新点）</p>			

二、项目申报人情况

第一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其他申报人基本情况（限填 5 人）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称	研究专长

（单位申报此页可不填）

三、推进措施、保障及时序进度



四、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市、县财政投入	省财政补助	小计
合 计			
一、设备购置费小计			
xx设备			
xx设备			
.....			
.....			
二、基本建设费小计			
xx教学用房建设费			
xx生活用房建设费			
.....			
三、科研费小计			
xx材料			
xx材料			
.....			
.....			
四、培训费小计			
xx培训费			
xx培训费			
.....			
六、其他费用小计			
xx费			
xx费			
.....			
.....			

五、申报意见

申报（人） 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教 育行政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